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学工〔2020〕11 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表彰优秀,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励广大水利学子投身水利、服务水利、建设水利的热情，为展现当代水利类专业大学生新风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经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开展全国水利院校第十届十佳未来水利之星评选活动。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水利院校第十届十佳未来水利之星评选的通知（水教协秘〔2020〕3 号）文件精神，现将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农业工程学院、大禹学院水利类专业在读本科非毕业班学生。

二、评选类别

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评选分为十个类别，分别是:学业成绩、道德风尚、科研创新、创业实践、技能拓展、实践调

研、文化艺术、体育锻炼、社会服务和校园贡献，每一类别对应的称号分别为：学业之星、尚德之星、科研之星、创业之星、博才之星、实践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公益之星和奉献之星。

三、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了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具备实事求是、诚信勤奋、尊敬师长、孝敬父母等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所学专业、乐观进取，勇于不断开拓创新，在校期间遵守各项校规校纪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水利类专业的一方面或多个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时代性。各评比类别的具体要求如下:

学业成绩类：学习成绩优异，学年成绩为专业或年级前三，专业基础课成绩达到优秀以上；平时学习认真、积极进取，其刻苦学习、勇于钻研的精神为老师和同学所认同，有良好的课堂表现，乐于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困难；在校期间学业方面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的同时，能够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且相关事迹十分突出者。

道德风尚类：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修养，并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身体力行:精神上追求进步，有明确且健康的价值取向，心理健康，有崇高的人生理想，在困难、挫折和压力面前表现出顽强毅力和拼搏精神；行动上不断学习以求境界提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热心帮助他人，努力为有困难的群众排忧解难，积极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并做出重要贡献，弘扬社会正气，有见义勇为表现且事迹突出者。

科研创新类：发扬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精神，积极思考、

认真研究、勇于实践，基于水利专业知识开展各种学术研究和应用研究，有良好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具备优秀的科研团队协作能力；其科研成果参加过校级以上专业知识竞赛、设计大赛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竞赛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其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者。

创业实践类：关注国计民生，了解经济动向，体恤父母，经济上追求独立，利用所学知识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有坚定的创业意志、卓越的创新能力，其创业规划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积极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创业计划竞赛，项目得到评委认可并取得优异成绩；学习之余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在创业过程中发扬吃苦耐劳、勤奋务实的精神，取得一定成功并热心指导帮助同学创业且事迹突出者。

技能拓展类：学好水利类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同时，不断追求知识结构的拓宽、学术视野的延伸和社会技能的拓展，在某些行业或领域刻苦钻研，勤于训练，具备扎实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并掌握突出技能，获得相关机构认证；学以致用、努力创新，既锻炼自我也以一技之长帮助身边同学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相关专业问题，积极参加相关的技能大赛，表现优秀且取得突出成绩者。

实践调研类：关注时事热点，关心社会动态，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爱国情怀，有良好的探究现象、分析问题、解释问题的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社会调查技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能够充分融入实践调研团队，深入实践调研，认真撰写调查报告，其实践成果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在实践过程

中有典型事迹并起到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者。

文化艺术类：热爱生活，有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热爱文学和各类艺术活动，努力提升文化艺术修养，积极参与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在校级或校级以上重大文艺赛事或活动中表现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者；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者。

体育竞技类：注重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追求卓越的毅力和决心，努力达成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的平衡，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竞技水平，积极参与各种体育锻炼，踊跃参加各类体育竞技活动，在校级或校级以上重大体育赛事或活动中表现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努力锻炼强健体魄和高超体育竞技水准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体育锻炼和体育竞技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者。

社会服务类：情系国家、感恩社会，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拥有良好的人际交流沟通能力和实干精神，以纯洁爱心和感恩之心回馈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深入到需要帮助的人群之中，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发挥专业技能或爱好特长，加入重大活动志愿者团队，成功完成志愿者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者。

校园贡献类：具备强烈的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同学，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在校园工作中任劳任怨，拥有良好的人际交流沟通能力和实干精神，热心服务同学，作为班干部或学校各级学生自治组织骨干成员，能够在老师和同学间建起一座交流沟通的桥梁，在规范学校管理、促进学科专业和谐和解决同学困难等方面表现优秀，得到老师和同学的大力赞誉和广泛认可，做出卓越贡献并

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者；在发展自身兴趣爱好的同时，作为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骨干成员，在繁荣校园文化、丰富校园生活和活跃校园氛围等方面，创建了卓越的团队形象，营造了优秀的校园文化，带动了同学兴趣爱好的拓展，在学校享有较高威信，受到同学们的广泛好评，努力服务同学且有突出事迹者。

以上评选标准中，除学业成绩类以外，其余类别参评候选人的学业成绩原则上要求达到良好或以上。

四、申报程序

1.各学院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以公平、公开、公正、择优为原则，做好学生评选和推荐工作。严格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并根据《关于规范学生各类公示信息的通知》（河海学工〔2017〕82号）通知要求，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2.请各相关专业推荐2名候选人(参评类别由学院自行决定)，并填写《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申报表》（附件1）、《学院推荐汇总表》(附件2)，于5月18日16:00前将电子版材料（附件1、2，300字以内的事迹简介一份和附件1、2中主要事迹所涉及的经学院审核盖章的学生学习成绩单、主要奖项、荣誉、专利证书和所发表论文等的复印件，近期电子照片和胶质照片各一张）和电子材料（附件1、2，300字以内的事迹简介）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江宁校区行政楼C201，邮箱：xsswglk@hhu.edu.cn）。逾期不报者、材料不齐全者作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获得者和提名奖获得者，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称号，并为获奖者颁发荣誉

证书，举行颁奖仪式。

2、为避免各院推荐的参评对象过于集中于某些类别，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和参评对象资质条件，酌情对参评类别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活动有序、高效、均衡的开展。

3、获得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相关奖项的学生，若在校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关处分者，一律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相关奖项。

附件：1.《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申报表》

2.《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学院推荐汇总表》

学生处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全国水利院校

十佳未来水利之星申报表

学　　校：_____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推荐类别：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近期2寸免冠照片</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d>年级</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d>学制</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通讯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长爱好</td><td colspan="4"></td><td>人生格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学业成绩</td><td colspan="2">平均成绩</td><td colspan="2"></td><td>年级、专业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分绩点</td><td colspan="2"></td><td>年级、专业排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个人经历</td><td colspan="7"></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主要事迹	（事迹内容需重点突出，控制在1500字以内）

院系 审核 推荐 意见	**真实性承诺：** 经审查，本申请表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上报。并愿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学院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学院推荐汇总表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序号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成绩及排名	获奖情况	竞赛、论文、专利、创训情况	社会实践名称/社会工作任职名称（按时间顺序填写）	英语四、六级成绩	申请类别
						奖学金/荣誉称号 请按国家/省/市/校级、并按时间顺序填写，院系级不填，并写明颁奖单位（指盖章钢印上的单位名称）	竞赛请按请按国家/省/市/校级、并按时间顺序填写，院系级获奖不需要填写，并写明颁奖单位; 论文及专利请写明标题以及第几作者/发明专利号/发明人排序（按时间顺序填写）; 创训请写明是国家级/校级以及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			
1	水文	水务工程	某某		2018-2019 学年 4.9 2/91 累计学年 4.8 1/91	**荣誉称号类：共 3 项。其中省级 1 项，校级 2 项** **省级:** 1、2016 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江苏省委 **校级:** 1、2016-2017 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河海大学 2、2015-2016 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河海大学 **奖学金类：共 4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基金会 1 项，校级 2 项** **国家级:** 1、2016-2017 年国家奖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基金会:** 1、2017 年度严恺奖学金/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竞赛类：共 3 项。其中国际级 1 项，国家级 1 项，省级 1 项** **国际级:** 1、2018 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国际二等奖（团体排名第 2）/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二级竞赛） **国家级:** 1、2015 年第九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一等奖/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二级竞赛） **省级:** 1、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二等奖/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委会、江苏省力学学会（三级竞赛） **论文类：共 2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普刊 1 篇。** **核心期刊:** 1、2017 年在期刊《xxxxx》(第几期)上发表论文《xxxxx》（第 2 作者） **普刊:** 1、2014 年在期刊《xxxxx》(第几期)上发表论文	**社会实践:** 1、2016 年高淳国际马拉松志愿者 **社会工作:** 1、2016 年担任校学生会 xxxx 部长; 2、2017 年担任 2016 级“1442 工程”大班委	四级: 590 六级: 550	

						校级: 1、2014-2015 学年，河海大学学业优秀、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奖学金/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xxxxx》（第 1 作者） **专利类：共 3 项。已授权 1 项，受理 2** **授权:** 1、201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xxxxx”（专利号: xxxxxxxxxxx）（第 1 发明人） **授理:** 1、2020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xxxxx”（专利号: xxxxxxxxxxx）（第 1 发明人） 1、2018 年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xxxxx”（专利号: xxxxxxxxxxx）（第 2 发明人） **创训类：共 3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校级 1 项** **国家级:** 1、2016 年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参与人，结题：优秀）《xxxxxxxxx》 **校级:** 1、2016 年河海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结题：合格）《xxxxxxxx》			

备注：

1. 请申报学生严格按照汇总表示例模板填写；
2. 荣誉称号、竞赛、创训类限填校级及以上获奖情况，校级以下一律不填；
3. 奖学金类：（1）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境外政府奖学金、UBC 奖学金及其它出国交流类奖学金不算在“奖学金”类别中；（2）同一年的学业优秀、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学业进步、科技创新、艺术体育奖学金写在同一项中，但计算数量的时按多项计算。
4. 竞赛类：（1）仅限填三等奖及以上荣誉；（2）团体类获奖请标注排名；（3）属于《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19 版)》（河海教务〔2019〕13 号）中的学科竞赛，请标注竞赛级别。
5. 论文类：**若论文仅收到录取通知书请标注。**
6. 专利类：**请标注发明人排名**。
7. 创训类：请标注结项等级，并提供创训结项证书；**仅为立项的创训请标注。**
8.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任职类：请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若无，请学院出具说明材料并加盖学院公章；
9. 请提供所有荣誉、获奖等证书复印件；
10. 请学院及申报学生一一核实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如无相应证明材料，一律视为无效，逾期不补。